

【学术书评】

在归属与抗议之间的“抵抗之仪” ——读白璠的《归属之仪：马来西亚檳城华人社群的记忆、 现代性与身分认同》

“Rites of Resistance” Between Belonging and Protest
Review of Jean DeBernardi’s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 Chinese Community

黎竞桢*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

Loi Chen Hwe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annieloi5444@gmail.com

Published online: 20 APRIL 2024

To cite this article (APA): Loi, C. H. (2024). 在归属与抗议之间的“抵抗之仪”——读白璠的《归属之仪：马来西亚檳城华人社群的记忆、现代性与身分认同》：“Rites of Resistance” Between Belonging and Protest Review of Jean DeBernardi’s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 Chinese Community. *ERUDIT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ducation*, 5(1), 28–35.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1.2.2024>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1.2.2024>

摘要

有别于历史人类学的视角，以及笔者专业的限制，本文尝试以当代儒家研究者所关切的课题来参阅本书，或可提供另一种阅读角度，意即：儒家的礼仪和谐观如何与歧见共存，甚至在必要时，“抗议之礼仪”（rituals of protest）是如何可能的。《归属之仪》为我们展示了代代马来西亚华人归属斯土之愿望，但是，华人于斯土仍旧是“归属”不得且“抗议”无力时，“抵抗”才更符合进退不得的生活现实，也因此，本文将此题名为“抵抗之仪”来展开。本文拟从两方面来阅读：1. 礼仪实践的必要及其目的、2. “抵抗之仪”的局限；前者梳理该书关涉到礼仪实践的脉络，后者则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行审思。

*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关键词： 礼仪实践、抗议之礼仪、调适歧见

Abstract

Unlike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raints of one's own profession, this review attempts to refer to this book in terms of a subject of concern to contemporary Confucian researchers, which may provide an alternative reading, namely: how can a harmonious view of rituals coexist with disagreement in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And even, if necessary, how "rituals of protest" are possible. Rites of Belonging shows us the aspirations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to belong to the land, but the situation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is still one in which neither belonging nor protesting is possible, but resistance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realities of life, which is why this review is titled "rituals of resistance". The review is intended to be read from two perspectives: 1) the necessity and purpose of rites, and 2) the limitations of the "rituals of resistance"; the former organizes this book about the practice of rituals, while the latter is a reflection on it.

Keywords: Ritual practice, Rituals of protest, Accommodation of disagreement

白璿(Jean DeBernardi)著、徐雨村译,《归属之仪: 马来西亚槟城华人社群的记忆、现代性与身分认同》
新北市左岸文化版, 2023 年出版, 560 页。
ISBN: 978-626-7209-70-7

“通常认为, 礼仪是一种实践, 透过比如接待客人、纪念那些对社群有贡献的人等方式, 直接强化相互尊重和相互关心的社会纽带。然而, 在多样化和多元化的社会中, 如果人们透过其他沟通管道的发生没有得到公平聆听, 就有必要存在一些能让人进行抗议的实践方法。这些做法是有意图、但和平且有限度的破坏行为, 例如和平地违反法律, 这种意图是透过愿意接受违反法律应受的惩罚来传达的。当这种行为模式被抗议团体所确立和采用, 并且透过文化知识的传播, 可以预期那些该接受讯息的人能理解抗议者所意图传达的讯息时, 我们就有了抗议之礼仪 (rituals of protest)。”¹——黄百锐 (David B. Wong)

一、 论述框架

白璿师从美国知名人类学家和汉学家施坚雅 (G. William Skinner), 长年关注东南亚华人 (尤其是槟城) 和民间信仰等相关领域。此书可谓白璿的学术代表作, 从 1979 年开始田野工作, 不断地累积历史文献、口述历史来思考, 取材扎实, 论述细密, 最后在 2004 年由史丹佛大学出版英文本, 之后再由徐雨村翻译成中文, 并于 2023 年出版。

值得一提的, 在非常多元纷杂的历史脉络里, 白璿以其人类史家的判断, 提取出两个极具关键的时间来划分历史节点, 意即: 上部的“归属之仪”是探讨 1786 年英国开始“治理”槟城的时期, 而下部的“归属之权”是探讨马来西亚建国后, 1969 年爆发五一三事件后的族群关系危机。此处有意地以英语的一音双关来看前后时期的演变, 也就是, 由“rites”到“rights”。此外, 白璿稍微不同于华人本土史的研究, 她以其域外视角切入, 比较欧洲共济会秘密组织与华人誓盟

¹黄百锐 (David B. Wong) 著、王华、马恺之编; 王尚、向富纬译,《中国古典思想中的譬喻与类比: 个人、国家与社会的治理》(台北: 政大出版社, 2022), 页 149。

会党，重新诠释殖民者和传教士在早期的治理过程，曾经友善地理解华人的誓盟会党，直至 1890 年颁布《危险社团压制法令》之后，才明确区别华人的礼仪节庆方式与基督教的沉静式公民礼仪，致使之后的华人会盟礼仪活动都转为地下。

如果上部的“归属之仪”是华人与殖民者之间的族群标示，是归属的开始；那么下部的“归属之权”则是华人与建国同胞们的族群调适，是意欲达致的终点。最后白璠以“归属之仪”设题，或许是留一线希望之光在黑洞的前方，这不仅不是历史的开始，也可以作为往后族群展开公民行动的借鉴。

大量的早期华人移民斯土，由于历史沿袭和在地边缘的双重因素下，当时整合华人的会盟仪式²是从反清复明的族群记忆开始，具有反抗的属性，如喧嚣锣鼓、激情游行、群众动员等，此一属性也沿袭至后来的华人宗教复振、独中募款等活动³。但是，华人于斯土仍旧是“归属”不得且“抗议”无力时，“抵抗”才更符合进退不得的生活现实。此即本文以“抵抗之仪”来切入的原因，只因还不到如黄百锐说的“抗议之礼仪”来变革体制时，族群标示的仪式便成了日复一日的“抵抗”方式。

笔者并非社科专业的人，无法就仪式在政治、社会、族群的效用提出什么看法，仅想对本书所阐明的仪式意义和目的，提出一点思考。

二、 礼仪实践的必要及其目的

仪式是开显生活空间的方式。以儒家的礼乐观来说，礼乐是社群之所以聚驻传承的基础，也是人类文明状态与自然状态的分界，所以，应以文明状态来理解礼乐，而非仅限于儒家的礼乐而已，就如周朝礼崩乐坏之时，身为殷人后裔的孔子所欲恢复的不是殷礼，而是礼乐秩序。但是，当文明失序时，恢复礼乐和谐的方法还需要包括异议的主动性，所以孔子积极入世，说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论语·微子》），始终站在当时的人群之中，积极维护社群所应有的文明状态。

文明状态从善于生活开始。也因此，其实不仅儒家，各族群都有生命不同阶段转换的仪式，如：婚礼、葬礼、祭拜礼，又或者因应各节气的节庆礼等等。此即礼仪实践的必要性。同时的，礼仪实践必然关涉到社群空间，所以也会蕴含社群目的，当我群和他群的活动空间产生冲突时，就会产生公共空间的权利归属问题，如：华人喧嚣的酬神戏，与基督教礼拜日的沉静式礼仪，形成强烈的反差，

² 虽说整合华人的尚有宗亲团体、方言团体、地缘团体等等，但仍以会盟较具组织性和规约力，所以可以与殖民政府谈判。

³ 参考下部的“归属之权”第七章。

所以英国副警督要求拆除戏台来符合基督教社群，而爆发了 1857 年槟城骚乱事件⁴。如何运用时间、空间的权利和社群归属相关，正如书中援引《The Production of Locality》说的：

仪式往往借由赋予时间空间“名称与属性、价值与意义、表征与易于识别性”，以再生产地方性。⁵

意即：以仪式来标示族群，并且以节庆游行的活动来捍卫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虽然 1857 年的“骚乱调查委员会”在追溯英国宗教政策历史的判例后，为该案下了开明且公允的结论，即：“不想让亚洲人取得的社会特权，欧洲居民也不应取得”，华人得以赢得政府的认可。但在往后数十年的磨合中，直至 1872 年被任命为华文翻译官、于 1877 年被任命为首任华民护卫司的必麒麟，这时期已有不少以新教伦理视角的报告，比如，无法接受物质至上主义影响下的华人礼仪实践，并将秘密会社视作恐怖主义与邪恶的力量，滋生许多社会问题，如：妓院、赌馆、烟馆等等。虽然必麒麟曾试图透过誓盟会党来让华人自我管治，而非以英国法律来治理，但在 1887 年必麒麟被袭击之后，英国就采取一连串的压制措施，最后以 1890 年颁布《危险社团压制法令》完成了英国法律对属地居民的统治。

本应是安顿生活的仪式，通过礼仪实践来为土地赋予意义，为族群构建在地化的生活空间，但是，这个生活空间也是公共空间（或他群的生活空间）时，仪式究竟含有多少“抵抗”的作用呢？又或者，是华人自我贬低、自我消解了仪式的意义，使之沦为中上层政商人士积攒象征资本的宴会工具，而下层人士则是依赖神秘力量来解决生存问题，进则交际宴乐，退则物质追求，限于个体的目标而迷失了社群团结的目的⁶，致使他群轻视其中本应有的意义？⁷

三、 仪式活动的局限，以及“抵抗之仪”的意义

起于生活，但未能提升层次；发表歧见，但未能上达天听，使得各种仪式活动无法对生活层面产生内在转化，也无法对政治层面促进政策变化，两头空的停

⁴ 白璠(Jean DeBernardi)著、徐雨村译，《归属之仪：马来西亚槟城华人社群的记忆、现代性与身分认同》页 152-162。

⁵ 同上注，页 165。

⁶ 白璠在口述历史采集时，据槟城某店东的说法，昔日槟城华人各方言乡亲团体依旧是团结的，就如 1857 年槟城骚乱事件，可以团结对抗共同敌人，参页 344。

⁷ 如书中页 362 援引的洋人视角，说到“整件事情似乎就是为了宴会（吃吃喝喝）”。

滞，使得仪式所应有的文明化进程（无论是对内或对外）都卡顿在表演性喧嚣里。加上大量城市化之下的现代空间，使得人们可以摆脱狭窄的族群亲缘圈，所以，诉诸族群记忆的仪式活动已然有其局限，所以白璠说到：

在政治上运用宗教社会结构来团结华人，与现代化和社会运动的目标存在着紧张关系。这些领导者找出节庆对槟城华人的重要性，但同时也谴责制度本身的落伍。⁸

换言之，如白璠所言，构建华人族群标示的仪式活动仍然具有其意义，但同时的，仪式活动中所含有的落伍成分——不仅是迷信，还包括政商角力的宴乐奢靡——，是需要通过积极地批判来转化的。

虽然在现代化巨轮之下，全球日趋整合，物质生活的世界逐渐地同质化，但是，白璠仍对文化的韧性抱有信心，且保留异质性的可能，所以说：

在这项“现代文化运动”中，人们坚持着自己的文化差异，即使他们重新发明这些差异——通常这似乎是为了在多元文化舞台上展现自己。⁹

可见，白璠不讳言地说，即使这样的文化运动只是为了“展现”的表演性而已，但她以槟城“妆艺”的演变史为例，从寺庙游行队伍的仪式活动开始，逐渐地融入新元素，使得“妆艺”如同现代的妆艺，已然像是华人世俗文化的集体呈现，如：武术、华乐等，重新发明和连接更广大的华人文化世界。

综上，若仪式活动是社群走向文明化的途径——此处仅以社群为主来思考，并不排除教育也具有推进文明化的意义——，无论是对个体生活层次的提升，抑或社群公共空间的改善，其局限性来自于：（一）内部落伍成分、以及（二）现代化趋势。只要这些局限性无法被克服，就难以集结社群力来面对接踵而来的外在挑战，比如：不友善的政策等等。这就带出另一个问题：若“抵抗”已是政治现实所应有的对应方式，那要以什么基础来抵抗呢？还可以依据什么仪式活动的共同行动来重新肯认社群，以社群活动的空间来捍卫社群所应有的公共空间，也就是，“抵抗之仪”的“仪”是什么呢？

如上节提及的，虽然仪式活动始于反抗属性的誓盟仪式，以及许多华人公共空间的捍卫活动，但若追索仪式之所以然的目的，离不开生活的安顿与改善。所以，应以回到生活的丰富性作为目的，调节社群文化的所思所感，为往后的政治

⁸ 同注 4，页 378。

⁹ 同注 4，页 375-377。

改革储备厚实能量，才不至于沿袭旧习、停留在反抗属性的历史社群记忆里，激情、喧嚣和虚无，以致于长期“凝望深渊”之后，反被暗黑的现实深渊所吞噬。易言之，与其“恶恶丧德”¹⁰，不若成为积极的“好德者”，为社群集结树立良善的目的，促进合理合法的社群行动。

最后，我以黄百锐在谈论儒家和谐与歧见如何调适¹¹时，所引用的《论语·阳货》作为结语：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

面对不认同的对象时，即使将之拒之门外，表达歧见时，也应保有自身之“仪”——无论是就自身传统立场的仪礼传承，抑或是外显于形态的仪礼——，一如孔子的“取瑟而歌”。虽然坚持“不同”，但仍可以“和”的合理合法且有度，此即：“抵抗之仪”。

¹⁰ “恶恶丧德”所表示的过度反动的问题，语出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第二讲：“恶是当该恶的，但恶之至于丧德，你本身就是恶，也即本来你是恶，但恶的结果你本身陷于罪恶，甚至比原来所恶的恶更恶，这反动很可怕。这个道理孔子在二千多年前就说出来，我们现在还不明白。资本主义、资本家固然有许多罪恶，改革资本主义社会是可以的，但共产党那样的做法就是恶恶丧德。”

¹¹ WONG DB. Soup, Harmony, and Disagree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20;6(2):139-155.

【征引文献】

黄百锐（David B. Wong）著、王华、马愷之编；王尚、向富纬译，《中国古典思想中的譬喻与类比：个人、国家与社会的治理》，台北：政大出版社，2022。

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台湾：学生书局，1996。

David B. Wong. Soup, Harmony, and Disagree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20:6(2). pp139-155.